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